

惠来县水利局文件

惠水水保〔2024〕10号

关于广州发展隆江邦山 5.96MW 渔光互补分 布式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惠来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收到你公司广州发展隆江邦山 5.96MW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受理你公司的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申请情况，广州发展惠来隆江 5.96MW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位于惠来县隆江镇，龙江河以北约 0.8 公里，

石榴潭水库以南约 4 公里，赤坭山村以西约 1.5 公里，为邦山村及后港村附近鱼塘。本项目建设内容：建设安装光伏容量约 5.79026MWp。选用单晶硅双面双玻 N 型 590Wp 电池组件共 9814 块。共计安装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 15 台，分别接入 3 台升压变压器。共设 3 个光伏发电子系统，配置 1 台 2500kVA、1 台 1250kVA，1 台 1000kVA 就地箱式升压变，集电线路的电压等级为 10kV，通过 1 回 10kV 线路接入至 110kV 溪西站 10kV 溪石线主线杆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6.21 公顷，永久占地面积 6.21 公顷，无临时占地。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0.45 万立方米，填方总量 0.45 万立方米，无借方，无弃方。项目总投资 2998.12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749.53 万元。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开工，2024 年 11 月完工，总工期 6 个月。

二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.21 公顷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。

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%；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；渣土防护率 95%；表土保护率 8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；林草覆盖率 5.68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.726 万元，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

行政事业性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)规定,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3.3534 万元,代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.3726 万元,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附件:实施广州发展隆江邦山 5.96MW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附件：

实施广州发展隆江邦山 5.96MW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惠来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对你公司申请的广州发展隆江邦山 5.96MW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二、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

四、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五、请落实报告制度。在项目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。

六、请项目在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七、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以上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八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九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水利局、隆江镇人民政府。

惠来县水利局

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